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台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台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證據部分「酒精測定紀錄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更正為「證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梁台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然檢察官並未提出相關執行指揮書佐證，亦未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或讓被告就累犯加重其刑乙節表示意見；又因本件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本院自無從進行「辯論程序」，則本

01 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
02 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04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05 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
06 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
07 每公升0.35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
08 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09 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0 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11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
12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4 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9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周耿瑩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491號

被 告 梁台生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台生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66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8月5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9日19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高雄市○○區○○○街00號3樓之2住處飲用啤酒，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20）日5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三路與五福三路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檢，並於同（20）日5時56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台生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01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2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裁量是
03 否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吳書怡